

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書

申請單位	校名 <small>(學校全名)</small>	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	校長姓名	陳顯榮	<small>(請蓋小官章，勿蓋職章) →</small>
	學校地址	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138 巷 61 號	學校電話	02-29392821	
	專戶名稱	臺北市文山區明道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	金融機構名稱(加註分行)	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0122102	
	專戶帳號	210-131-163724	銀行代碼	012	
			分行代碼	2102	
檢附文件	<p>一、 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。【如附件一】</p> <p>二、 通過執行規定之校務會議紀錄。【如附件二】</p> <p>三、 私立學校通過執行規定之董事會紀錄（公立學校免附）。【如附件三】</p>				
備註	<p>1. 勸募行為應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、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、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勸募行為之辦理情形，學校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p> <p>3.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</p>			(請蓋學校印信)	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					